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第 5 屆第 3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第 1 會議室

參、推選主席：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李董事鴻源擔任主席。

肆、主席：李董事鴻源

記錄：余信貞

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現在依會議議程進行。

伍、出席董事及監察人：

李董事鴻源、曾董事中明、劉董事豐壽、朱董事金錫、彭董事德成、張董事平沼、杜董事明翰、廖董事健男、孫董事健忠、練董事福星、鄧董事素文（孫健忠代）、王董事福林（彭德成代）賴董事顯章（林芳仲代）、陳董事長文（吳斯懷代）、陳董事武雄（劉志棟代）。

劉監察人智復、潘監察人清鴻、王監察人挺龍。

主管機關代表：內政部蕭辦事員又嘉。

南投縣政府：吳科長敏團、黃技士俊宇。

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馮董事長燕、龔研究助理姿卉。

列席人員：

一、行政院：第一組賈參議裕昌。

二、本會人員：吳執行長國安、馮副執行長金桁、林組長志修、劉專員平英、于專員翔丞、余專員信貞。

陸、本會董事及監察人異動

一、本會范前董事長良鏘請辭本會董事職務，行政院改聘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鴻源擔任董事一職；原周董事光宙因職務異動、汪董事秋一因業務需要，分別改由練理事長福星及彭參事德成兼任擔任本會董事案，業奉行政院核定。

二、張監察人育珍因職務異動，改由潘簡任編審清鴻兼任本會監察人，

已陳請行政院辦理改聘事宜中；賴董事顯章因職務異動，改由林芳仲牧師擔任本會董事，將函請內政部轉行政院辦理改聘事宜。

柒、推舉本會董事長：出席董事一致推選李董事鴻源為本會董事長，任期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

捌、董事長致詞：首先代表董事會歡迎幾位新任的董事，其次希望本基金會秉持優良傳統，在賑災上發揮更積極的角色。

玖、推派本會第 5 屆董事及監察人七人組成之審查小組成員。

張監察人育珍、賴董事顯章分別辭任監察人及董事職務，經推派潘監察人清鴻及林芳仲牧師(經行政院正式核聘為董事後生效)遞補為第 5 屆審查小組成員。

壹拾、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定：同意備查。

拾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 備查。

一、有關審議通過核發本會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助學金」申請共新台幣 292 萬 5000 元整，本會業於 99 年 12 月 13 日撥發助學金，並請相關學校儘速轉發助學金予符合資格學生。

決定：同意備查。

二、有關保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具辦理「凡那比颱風」受災地區未能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之養殖漁民災害損失案，請其再行審慎研議，提具積極輔導措施，並參酌本會董事、監察人所提相關意見後，重新擬具計畫申請案。

決定：同意備查。

三、本會已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函內政部同意於「莫拉克颱風災民優惠安家計畫」中增列「永久屋興建」項目，並由該計畫贖餘經費支應；為維持原計畫之執行，內政部依據院函內容作經費撥款方式之調整，將相關執行經費歸還本會，再由本會直接撥付縣政府委

託興建之民間單位，內政部應監督興建工程之品質及進度，並督促縣市政府依照中央核定計畫辦理督導及驗收，與委託之民間單位簽訂協議書，敘明分期撥款方式送本會，俾利本會據以撥款。前揭永久屋係由屏東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委由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興建，該雙方已就工程進度分別訂定分期付款作業規定，並報經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內政部核備，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將依計畫檢具必要之文件向本會申請補助及辦理核銷。另因考量災民實際需求，屏東及臺東縣政府於原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內就永久屋之數量、房型坪數微調修正，該修正本會業已分別函請相關縣政府提報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後辦理。

台東縣愛國蒲基地尚待該縣政府作最後數量、房型坪數調整之確認後再作修正。

永久屋基地	面積(公頃)	縣政府核配戶數		調整後		補助經費(元)
屏東縣高士部落基地	3.98	A型 14坪	4	A型 16坪	4	46,605,700
		B型 28坪	11	B型 32坪	11	
		C型 34坪	7	C型 32坪	7	
		小計	22	小計	22	
台東縣嘉蘭第一西側基地	3.09	A型 14坪	7	A型 14坪	0	115,337,000
		B型 28坪	20	B型 28坪	17	
		C型 34坪	21	C型 34坪	28	
		小計	48	小計	45	
台東縣愛國蒲基地	2.2	A型 14坪	26	A型 14坪	26	80,058,840
		B型 28坪	13	B型 28坪	13	
		C型 34坪	4	C型 34坪	4	
		小計	43	小計	43	
合計	9.27	113		110		242,001,540

決定：同意備查。

四、本會於99年12月15日將本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有關修正第四點第三項規定為『第一項各款之核給標準與對象如有特殊情形，得視災害狀況調整之。另為因應緊急需要，授權董事長得配合政府政策調整第一至第三款。核發第七款。』陳報內政

部備查，該部 100 年 01 月 0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072236 號函同意備查。

決定：同意備查。

拾貳、工作報告：

一、本會人事異動案：

(一) 自 99 年 12 月 08 日起行政組吳組長國濟兼任財務組組長。

(二) 詹副執行長玉蓉及吳兼組長國濟均於 100 年 4 月 1 日離職。

決定：洽悉。

二、有關本會歷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事項未結案部分，已表列辦理情形，並於 100 年 1 月 27 日函送各董事及監察人知悉。

決定：同意確認。

三、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4 月間本會依據董事會決議或相關賑助規定核發賑助金，共計 2,622 萬 9,379 元，請 備查。

核發日期	區域	災害名稱	賑助項目	戶(人)	核發金額(元)
100.02.09	南投縣	921 震災	仁愛鄉發祥村瑞岩部落遷村重建工程	107 戶	24,969,379
100.02.16	高雄市	凡那比颱風	安遷賑助	43 戶 76 人	760,000
100.03.31	南投縣	莫拉克颱風	莫拉克颱風災區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購屋自備款	1 戶	500,000
				合計	26,229,379

決定：同意備查。

四、內政部於 100 年 2 月 15 日函轉行政院訂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並自本 (100) 年 2 月 9 日起生效，本會將遵循相關原則辦理。

決定：洽悉。

五、集集鎮公所積欠本會 4,800 萬元債務，經本會催請該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獲覆無適法性，將改以標售不動產方式償還，100 年 5 月該鎮代表會定期會將審議標售事宜，俟審議通過後即儘速辦理

標售相關作業程序。。

決定：同意備查。

六、本會中部不動產銷售情形。

本會自接管後即積極處理銷售前述不動產，98年售出16戶，99年售出37戶，100年至4月30日止售出7戶，共計售出60戶(其中本會自行銷售計21戶)，收回資金計1億9,363萬2,304元，目前餘屋剩49戶。目前房屋銷售及維護管理由本會自行辦理執行，每年因而約可節省不動產維護管理費、房屋稅、地價稅等支出約403萬元。

決定：同意備查。

七、本會100年1月1日至4月25日相關財務報表提請參閱。

決定：同意備查。

拾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謹提有關本會99學年度第2學期「助學金」申請案，第1批次核發各校符合資格者助學金案，請 審議。

說明：截至100年04月30日止，經審查符合資格者，計國民小學計190位，國民中學77位，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88位，大專校院31位，應核發助學金共計新台幣268萬元整。

決議：同意核發助學金，後續補齊附件之申請案，同意授權業務單位依「助學金」申請辦法審查原則確實審查後核發，並提下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追認。

二、案由：謹提本會99年度決算及執行業務報告，請 審議。

說明：本會99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經委請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於100年03月24日送達本會。99年度決算書及執行業務報告，已送本會3位監察人審核完成。本會99

年收入為新台幣 5 億 3,256 萬 9,368 元；支出為新台幣 7 億 5,551 萬 1,918 元；本期短絀為新台幣 2 億 2,294 萬 2,550 元，擬由累計賸餘填補。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規定報送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查。

三、案由：本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有關死亡及失蹤者慰助金之發放，擬調整現行規定，由每名 40 萬元調高為 60 萬元案，提請 審議。

決議：維持「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有關死亡及失蹤者慰助金每名 40 萬元之規定，並保留授權董事長彈性調整之空間。

四、案由：修訂「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核決權限案，請 審議。

決議：同意修訂賑助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為：「災民賑助之核給，由本會推派董事及監察人七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其一次申請案件總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可後撥付；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除先提審查小組審核同意外，應經董事長核可後撥付。並應提報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審查追認。」

五、案由：南投縣政府提請本會專案補助該府代辦「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瑞岩部落重建住宅新建統包工程」重建工程款貸款遷建戶每戶 10 萬元補助乙案，請 審議。

決議：（一）照案通過，覈實發給每遷建貸款戶 10 萬元補助。

（二）補助款應撥入南投縣政府代辦本案工程專戶，以支應相關工程款，不得發給遷建戶個人。

六、案由：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提報「非營利組織因應大型災變之資源整合策略-從 921 地震到莫

拉克風災」99年第一期成果報告及第二期100年計畫及預算案，請 審議。

決議：（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所提報之99年第一期成果報告，業務單位應確實完成審核程序。

（二）同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所提第二期（100年）計畫及經費136萬5,774元，並與該會簽訂民國100年合作契約。

七、案由：「大里市中興國宅社區都市更新會」擬請本會比照臨門方案方式協助更新重建案，請 審議。

決議：（一）推請練董事福星及廖董事健男組成專案小組，就本案進行評估，並徵詢其他有意願之董事或監察人參加，評估結果提下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討論。

（二）對於工地現場之維安保全應確實執行。

八、案由：本會中部待處置餘屋是否調整售價案，請 審議。

決議：餘屋之處分應反應市場機制，仍以原底價盡快售出為原則，除減低本會各項相關稅費、維護管理等之支出，亦增加賑助金之運用額度。

拾肆、臨時動議：無。

拾伍、散會：16時00分。

